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文件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温瓯民〔2023〕48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的 通知

各街道、泽雅镇社会事务办：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儿童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70%确定。2022年我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为46996元。为切实强化特困人员、孤儿、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决定调整2023年度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含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等）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文件精神和瓯海实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823元调

整为 1959 元，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个人仍然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包含零用钱和门诊费用。机构发放资金包括服装费、伙食费、水电费等共计 1559 元。其中，服装费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标准统筹使用，一年不少于 3 次，分别为春秋、夏季、冬季服装；2023 年 1 月起，伙食费（含营养费）支出每人每月不少于 600 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

二、孤儿、困境儿童保障标准

根据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边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及低保低边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均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 确定。上述儿童保障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 2552 元调整为 2742 元，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